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关于聘任关键伟、田丰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会前认真审查关键伟和田丰的履历资料，我们认为关键伟和田丰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副总经理的条件。

2、关键伟和田丰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的情况。

3、本次聘任关键伟和田丰为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关键伟和田丰为公司副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朱桂龙

邢良文

李进一

2023年2月23日